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35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4,776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8,06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